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与权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加快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一）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建设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32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6,965,215.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356,784.0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2,401,284.05 元，其中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累计投入 11,044,500.00 元，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1,356,784.05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00,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455,84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544,150.9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和“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

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79,662,980.74 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快速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公司资金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优化公司业务模式，加快数智赋能

2023 年 6 月，按照《保定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保定市集集中开展了第一批智能建造骨干企业、试点项目，确定了培育名单。名单中显示，公司入选保定市第一批智能建造骨干企业。公司重点项目“河北省保定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分别入选保定市第一批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培育名单、保定市第一批智能建造 BIM 应用项目培育名单，之后被评为“2023 年度三星级智慧工地示范工程”。公司重点项目“安国市财政局中药材国际化战略储备及加工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2023 年保定市 BIM 应用项目”。

目前，公司已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制定了“汇通智造 数字汇通”的发展目标、行动计划和方案，后续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探索和推进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建造，实现数字赋能，优化经营管理流程，重塑业务模式，持续创新，大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通过公司建立的高效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体系，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获得省、部级工法 32 项，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3 项，工程质量奖 36 个，科技成果奖 28 个，其中 2023 年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9 项、科技成果奖 4 项。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长安大学、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河北大学等国内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被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评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目前，公司共有高级工程师 84 人（含正高级工程师 3 人），中级工

程师 378 人，助理工程师 413 人，为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公司经营指标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647.36 万元，同比增长 4.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0.78 万元，同比下降 1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88.68 万元，同比下降 15.29%。公司资产总额为 545,040.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新签建造合同订单 33 个，订单合同金额为 187,395.56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63.77%。

（五）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长期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内外部因素，持续优化回报机制、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66,6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66,500.00 元。（含税），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49 项有关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一届二十七次	2023.1.3	1、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一届二十八次	2023.2.13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	一届二十九次	2023.3.2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4	一届三十次	2023.4.25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p>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6、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8、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一届三十一一次	2023.5.12	1、关于不向下修正“汇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6	二届一次	2023.5.16	<p>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二届二次	2023.8.28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二届三次	2023.10.27	1、关于修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二届四次	2023.11.5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10	二届五次	2023.12.1	1、关于不向下修正“汇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为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为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21 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2.8	1、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6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6.2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15	1、关于修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拟定并审议议案 15 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拟定并审议议案 12 项。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其工作制度规范认真行使各项职能，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客观、公正、严谨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实现了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23年，公司进一步梳理优化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选聘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及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了配套的文件和 workflows。同时在具体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层面进行业务规范性和重大事项的管控，以确保合规经营，规避风险，符合证监会与交易所的各项要求与规定。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共计完成公告正文及附件披露共计124份，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依法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公司信息，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回复率为100%。2023年度通过上证路演平台分别召开2022年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和2023年半年度、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共3场。公司通过热线电话、企业邮件、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E互动以及股东大会与投资者形

成良好的沟通纽带，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通过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形象，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八）培训工作

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北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5期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证书。通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进一步地全面了解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基本要求，掌握最新法律知识和完整法规框架，树立风险意识、创新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董事、监事的管理、监督水平。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依法依规的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024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结合公司总体工作思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执行公司经营计划，稳中求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成长性及潜在成长空间，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